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执行仲裁裁决

概览

- 1. 简介: 仲裁条例与香港法院的角色
- 2. 背景: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仲裁裁决
- 3. 在香港执行纽约公约仲裁裁决
-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5. 在中国内地执行香港的仲裁裁决
- 6. 香港与内地之间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1. 簡介: 仲裁條例與香港法院的角色

- 香港的《仲裁條例》（第609章）於2011年生效
- 《仲裁條例》規定，除按照條例的規定外，法院不得干預仲裁程序
- 香港法院於仲裁時的角​​色包括：
 - 暫停法院訴訟
 - 裁定有關仲裁員任命的問題
 - 給予臨時濟助，如禁制令
 - 協助提供證據，如命令證人出席仲裁，提供證據
 - 確定仲裁庭的費用
 - 擱置仲裁裁決
 - 執行仲裁裁決

2. 背景: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仲裁裁决

- 1975年，英国正式签署1958年《纽约公约》，并于1977年生效，及适用于香港
- 十年后，中国内地正式签署《纽约公约》
- 1997年7月1日之前，香港作为英属殖民地，中国内地的仲裁裁决只能是根据《纽约公约》在香港执行
- 香港回归后，两地间的司法协助已经变为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法律区域间的司法安排，与国际司法协助有本质的区别。两地间相互执行对方仲裁裁决不再适用《纽约公约》
 - 香港高等法院范德雷（FINDLAY）法官於*Ng Fung Hong Ltd v ABC* [1998] 1 HKC 213一案指出自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的主权后，香港和中国已经不再是《纽约公约》两个分离的独立缔约国

2. 背景: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仲裁裁决

- 香港司法部和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于1999年6月签署《关于内地与香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3. 在香港执行纽约公约仲裁裁决

- 《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现时共157个
- 由于中国加入了《纽约公约》，香港亦自然成为缔约国之一
- 除特殊情况外，《纽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仲裁的裁决均被推定为可在香港执行

3. 在香港执行纽约公约仲裁裁决

- 根据《仲裁条例》第87-89条，除非有关的《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裁决是受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约束，香港法院将不得拒绝强制执行公约裁决
 - (a) 仲裁协议的一方缺乏某些行为能力；
 - (b) 有关仲裁协议根据协议内订明的法律规限或根据作出该裁决所在国家的法律属无效；
 - (c) 一方并没有获得关于委任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恰当通知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铺陈其论据；
 - (d) 该裁决所处理的分歧，并非提交仲裁的所预期或该裁决包含对在提交仲裁范围以外事宜；

3. 在香港执行纽约公约仲裁裁决

- (e) 有关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的程序并非按照各方的协议所订者或(如没有协议)进行仲裁所在国家的法律所订者；或
- (f) 该裁决对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已遭作出该裁决所在国家的主管当局撤销或暂时中止，或(如该裁决是根据某国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该国家的主管当局撤销或暂时中止
- 除以上六点外，如根据香港法律，该裁决所关乎的事宜是不能借仲裁解决的或强制执行该裁决会违反公共政策，公约裁决的强制执行亦可遭拒绝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在香港，内地仲裁裁决的执行方式与《纽约公约》裁决类似
- 与香港不同的是，香港承认临时仲裁 (ad hoc) 及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如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但中国内地只承认后者
- 在香港和中国于1999年6月签署《安排》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月24日以司法解释形式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基于有关内容，香港《2000年仲裁（修订条例）》中新增了关于“内地仲裁裁决”及“认可内地仲裁当局”的有关规定
- 因此，并非所有内地仲裁裁决均符合《仲裁条例》的规定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根据《仲裁条例》第97条，香港律政司司长须借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公布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透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予政府的认可内地仲裁当局的名单
- 该名单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根据《仲裁法》设立的大多数国内仲裁委员会
- 直至2016年为止，共有约240家中国内地仲裁机构被确认为香港《仲裁条例》项下认可的内地仲裁机构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仲裁条例》第95条规定，除非该中国内地的仲裁裁决是受95条内六项其中一项条件约束或违反公共政策，香港法院将不得拒绝强制执行
- 该六项条件是与早前提及约束《纽约公约》仲裁裁决的六项条件相近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在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拒绝执法方面，公共政策一词被狭义地解释和应用，并不用于处理每一种可能的程序错误或缺点
- 在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1 HKLRD 665 一案中，香港终审法院认为“违反公共政策”是指违反执法要求的论坛的道德和正义的基本观念”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v Inspur Electronics (HK) Limited [2014] HKCFI 2403**
 - 于本案中，答辩人浪潮电子在中国内地SCIETAC的仲裁中败诉
 - 申请人广东长虹电子要求该仲裁裁决于香港执行
 - 但浪潮电子却基于从来没有与广东长虹电子签定任何合约，所以从来没有仲裁条款，及违反公共政策为理由，要求香港法院裁定该仲裁裁决无效
 - 经考虑种种因素后，香港法院裁定浪潮电子的论点并不成立
- 由本案可见，除特殊情况外，香港法院将尊重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4.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仲裁裁决

- 根据《仲裁条例》第35条，仲裁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就在本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仲裁程序提出临时措施，包括：
 - 禁制令
 - 资产保存命令以满足后续裁决
 - 保存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的命令
- 根据《仲裁条例》第40条，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措施有关的适当担保，除非仲裁庭认为这样做不妥当或者没有必要

5. 在中国内地执行香港的仲裁裁决

- 根据1999年6月签署的《安排》，如果当事人没有遵守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
- 同样地，中国内地法院对于仲裁裁决不进行主动审查
- 根据《安排》第7条第2款，如根据执法地点的法律，争议无法通过仲裁解决，法院可以拒绝执行裁决
- 中国《仲裁法》规定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权益的合同纠纷和其他争议可通过仲裁解决
 - 但家庭和继承纠纷以及行政纠纷被明确禁止通过仲裁解决

5. 在中国内地执行香港的仲裁裁决

- 根据《安排》第7条第3款, 如裁定执行违反内地公众利益的情况, 内地法院可以拒绝执行仲裁裁决
- 根据中国法律, 关于违反公共政策的定义没有具体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曾经於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010] Min Si Ta Zi No. 32)** 一案的仲裁裁决申请時裁定
 - “只有在承认仲裁裁决违反中国基本法律制度, 损害中国基本社会利益的情况下, 公共政策原则才适用”

5. 在中国内地执行香港的仲裁裁决

- 于2009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做出的临时 (ad hoc) 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出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安排》的规定进行审查
- 在不存在《安排》第7条规定的情形时，该仲裁裁决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

6. 香港与内地之间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 香港律政司在2006年7月14日就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有关安排
-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2006年的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 条件是有关各方以书面同意指定内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为唯一具管辖权审理纠纷的法院
- 但只涵盖民商事合同，并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 所以，即使一件商业纠纷案件不是于一所内地认可仲裁当局处理，该案件仍可从2006年的安排的方式在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